**材料学院关于学生春节慰问及回乡路费补助的参考标准**

**1.新疆学生**

补助按学生回家路程远近，分为**三等**。

第一等：2000元（喀什地区、和田地区）；

第二等：1600元（塔城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阿克苏地区、伊犁州、博州、昌吉州[市除外]、巴州、克州、克拉玛依市）；

第三等：1300元（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市、阜康市、五家渠市、吐鲁番地区、哈密地区）。

**2.西藏学生**

西藏学生的路费补助包括杭州至上海的来回火车硬座；上海至拉萨的来回火车硬卧；拉萨至家庭所在地的双程客车。

**3.其他省份**

请各位同学按照回乡（单程）实际路费，加上100元春节慰问金，在下表合理区间内进行申请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浙江、上海 | 200-300 |
| 福建、安徽、江西、江苏 | 300-400 |
| 广东、湖南、湖北、河南、山东、河北、北京、天津 | 400-500 |
| 广西、云南、贵州、重庆、四川、陕西、山西 | 500-600 |
| 黑龙江、吉林、辽宁 | 600-700 |
| 海南、青海、宁夏、内蒙古、甘肃 | 700-800 |

如有特殊情况，经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委员会审定后，可特殊处理。